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龙湖川、刘澄清、马小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 2022 年度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其中，在我们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们亲自出席全部 5 次董事会，刘澄清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缺席 2 次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2022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龙湖川 | 5 | 2 | 3 | 0 | 0 | 否 | 2 |
| 刘澄清 | 5 | 0 | 5 | 0 | 0 | 否 | 0 |
| 马小刚 | 5 | 2 | 3 | 0 | 0 | 否 | 2 |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

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召开审计委员会3次，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情况

（一）出具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2022年度共发表独立董事意见4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2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出具事前认可意见

在2022年度，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聘任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发表了关于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在2022年度，我们对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审计情况、年度经营计划等各方面情况。

因为工作原因，我们到公司现场考察时间较以往年度有所减少，但我们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网络、传媒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自任职以来，一直密切关注监管规则的最新动态，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关于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2022 年度，我们十分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2022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加强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以上是我们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建言献策。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我们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的管理层以及一起工作过的同事表示感谢，并祝愿公司在今后能更快更好的发展，取得更加辉煌的成绩！谢谢！

特此报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湖川、刘澄清、马小刚

2023 年 4 月 25 日